

一个消失的老家伙

阿占

老城狭促，多斜坡，街心公园只可将就环境，因局而设，面积是计较不来的，小巧已足够好，乔木灌木、景观石、微地势、休闲椅，这等照有不误，便可坐下听两趟风声，几句鸟鸣。若面积真的奢侈，篮球场和减震跑道，健身器材与藤萝花廊，皆敞敞亮亮，气气派派，中间还要留一大片开阔地，少年在那里放起鱼风筝，学习仰望，结识风力和风向，真是再好不过的事体。鱼风筝一旦断了线，就会越飘越高，少年追着看，最后只剩满空苍茫，他或她就此拥有了第一次“失去”，哭丧着脸，却怪有诗意的。

在老城，街心公园亦如巨人踩下的脚印，有某种缓冲作用——不是么，那些岔路来时骤然，锐角斜刺般，不避让，不谦和，只是一到街心公园，就骤然收住了。一起收住的，还有车水马龙的嘶吼，众人的匆忙与无头绪。暂借这里做几趟深呼吸吧，都太着急了。

若细究起来，街心公园底下或许曾有细河，经此入海。后来河水渐干涸，消失于1970年代中期，河槽被填平，修了街道起了楼房。近入海口地势低洼，没人搭理，闲置出一小块空地，几经改造，就是现在的街心公园。

许是早年的河流记忆还在，几棵老洋槐颇成气象，高度、冠幅、干围，谁见了都得啧啧赞叹。白日里，公园被老家伙占据。沧桑老脸一张挨着一张，靠在槐树底下，夏躲阴凉，冬晒太阳。他们各自怀有乡音，嗡嗡地聊着天。“洋槐一旦成材，就是大材。”一个说。“做枕木，做船体，做榫卯，把式行家们，专挑它。”另一个说。

花期来时，街心公园浮起轻香之气。槐花色呈淡米，质地松软，富含蛋白质、氨基酸、矿物质——老家伙流着口水，声音高矮疏密，谈论的都是与此相关的美食。有时候，他们只是彼此干坐着，坐在市声的罅隙里。天黑前，他们逆着最后一道天光，走上回家的路。倔强的剪影，忽左忽右，时高时低，都是要跌倒的样子，却也没见谁跌倒。不过，时间一长，就不好说了。几十年下来，总有跌倒再也爬不起来的。“摔一跤就死，真有福气啊！”事情过后，他们的口径统一并且轻松，透着经见世面的笃定。

我常在街心公园溜达，只为听老家伙说古。看看老脸与老槐，都是深痕皴裂的模样，我的内心会涌起复杂之感，人生虚无，时间敬畏，什么都有。更多时候，连我自己也不明所

以然。“老爷子，老家哪里的？”“不是鲁西南，就是鲁西北。”若遇上好天儿，东风三级，周遭干燥明亮，他们很愿意接住我的问话。只是，接起来，也未必认真回答，间或咳嗽几声，真的假的，都被市声一一打碎，消散。

老家伙也有自己的娱乐项目。譬如拉二胡。琴声如诉，仿佛整座老城都在哭泣。拉二胡的，闭着眼。听二胡的，闭着眼。只剩我，为自己仍然睁着眼而尴尬。

我一向疼惜他们。这种疼惜不止于尊老敬老层面。多年前，在文史版编辑手记里，我曾写过这样一段话，“老脸，就像活态的博物馆，陈列着城市流变，与历史互为创作者，互为证词。”是了，是了，老脸，指老人，也指老城本身。包括老街、老树、老房子，旧物若干。事实上，对于过于新艳的东西，我一向持有怀疑。

有一年初冬，天早早地黑透了，老家伙已散尽，跳广场舞的中年男女还没接上班，街心公园难得安静。我紧紧衣领，兜兜肩膀，第一场寒流总是让人格外不适应。这时候，忽见有个独独的老家伙，像尊黑陶炉子，守在老槐下。嘴边衔着半根烟，若无这烟火忽忽闪闪，古怪的面孔势必消隐于夜色。我走过去了，又折回。“老爷子，不冷吗？”老家伙不接话。“天黑了，回家吃饭吧！”老家伙不接话。我拿他没办法了，踱在原地，又转身离去，身后却传来老家伙的念白：“大大的风雪呀夜冷天……”

翌日中午，我再次碰到了他。太阳正白花花地晃眼，老家伙坐在槐树下，头上的针织帽已经边角磨损，线头似乎开散着，颜色是旧掉的藏青。“老爷子，还记得我吗？”随后的嘘寒问暖，老家伙全程不接话，直到我亮了亮随身的相机，说想给他拍张照片。

“唔，拍吧，拍张……好遗照。”老家伙撇着嘴，规整了一下歪斜的身形，效果不大。他也许想笑，却因肌肉群乏力，反着走，成了哭相。

我们总算结交上了，他就此打开话头，与我讲了许多老城往事，真假莫辨。他说德国人第一次入侵的时候，是丁酉年，农历十月初，天刚亮，他爷爷正在海里捕鱼。鱼群兴兴头头地，贴着水面浮游，有些还能飞到空中，银子一样闪亮。“爷爷高兴啊，挺挺腰杆儿，扬扬眉毛，膀也提溜起来了，正当口，远远地就来了两艘小船。雾气没散，爷爷起先看不清。等到看清了，恁娘！小船后面还跟着大船，太大了，比天后庙还大，爷爷愣在那里，不知来的是何方怪物。”

至于老家伙消失于何时，我已搞不清了。倒也在心里有所准备，终归是要垮塌的。后来，我每次经过街心公园，都会在老槐底下站一站。老家伙的老烟味又浮了上来。我始终记得他怎样慢吞吞地点上一根烟，整个动作布满噪点，像部默片。他的手指已经伸不直了，瘦如螃蟹腿。手背上血管凸起，竟是蓝色的。



金秋 汤青 摄

第一次远行

张猛

记不清那年几岁，我奶奶领我出趟远门——去大庆。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坐火车，第一次远行。

这不是一次简单的串门，我那耍了一辈子钱的二舅爷，儿子要结婚，奶奶受她兄弟委托，由他家大叔陪着，去那个对我来说极其遥远而陌生的城市，向同样陌生已经去世很久的姨奶的孩子借钱。

我已经忘了是从哪里坐车出发，只记得天黑以后到了哈尔滨火车站，那应该是我第一次去省城。夜幕降临的城市灯火辉煌，车水马龙，我好像来到另一个世界。我奶奶把随身携带的一块塑料布铺开，紧紧攥着我的手，我们规规矩矩坐在喧嚣而坚硬的钢筋水泥之上，等着去买票的大叔。

夏天的夜晚在灯红酒绿中闪烁，对于第一次远行的人来说，除了那块苍白光滑的塑料布，我们一无所有，甚至一瓶水都没有。不远处坐着一个中年男子，地上放着黑得发亮的皮包和一袋通红通红的大柿子。他慢条斯理吃起来，把柿子小心翼翼掰开，我似乎能听到那细小而迷人的撕裂声，看到鲜红果肉上微微泛白的成熟耀眼的光。

为了不让汁液溅到衣服上，他身体略向前倾，那样子让我想起多年以后读到的小说《我的叔叔于勒》，在那艘驶往哲尔赛岛的轮船上，那些吃牡蛎姿势讲究的太太和小姐。不知为什么，有的柿子他看两眼就随手扔出去，有的滚到我们坐着的塑料布旁边，那么大，那么红。我奶奶看了一会，终于按捺不住捡起来，用手擦两下，很满足地递给我，我那时还不知道害羞和讲卫生是什么东西。我奶奶捡一个，我就吃一个，既解渴，又解饿，以至我对这座偌大而聒噪的城市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好感。

到了大庆，第一次看到随处可见的磕头机，第一次爬上棱角分明宽敞明亮的楼房……第一次睡床，半夜竟然掉到地上。我至今还记得欺负我的是一张铁床，那三更半夜“扑通”一声闷响把我从漆黑的深

渊拉回现实。

我们被一家一家地请吃饭。我奶奶领着我端坐在层层叠叠光洁如玉的杯盘碗碟前……那情景就像刘姥姥进大观园，我不知所措，头晕目眩。和板儿不同的是，在那些享用不尽的山珍海味中，我竟然想吃家里的大酱了。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女孩被大人指使着，从亲戚家要来一碗，满足了我无知的要求。

我那位姨爷当时还健在。他是军人转业分配到大庆的，姨奶去世后他找了老伴，那人对我奶奶大姐大姐短地叫着，就像许多年没见面的亲姐妹一样。我感冒的时候，她们冒雨把我背到医院，我身上披着雨衣，上了很高的楼梯，那好像是一个晚上，我似乎还记得油田医院阔大的屋顶、白得刺眼的灯光以及那个猝不及防冷冰冰的针头。

有一天，我被一位叔叔骑摩托车带去打猎。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草原，也是第一次看到真枪。当时的兴奋早已忘却，只记得那个地方到处是草，又高又密，仿佛永远也走不到尽头。枪声、突然坠落的鸟和无边荒草历历在目。

二舅爷给大叔娶媳妇的钱被奶奶轻而易举借到了。临走时，我兜里还揣了几张亲人们撕撕巴巴给的钱。我奶奶怕我弄丢了，上车后就用一个手绢包好，小心翼翼系在我脖子上。

我们在镇上下了火车，尽管离家只有十二里地，我奶奶还是迷路了。在一片密不透风的苞米地里，不知道是我奶奶领着我还是我领着我奶奶，我们深一脚浅一脚，向父亲瓜地方向走，边走边打听，终于在天黑以前到了家。

当我奶奶盘腿坐到炕上，举起大烟袋，向一屋人讲述这次远行时，突然发现我脖子上的手绢不见了。

“那个手绢我系得挺紧啊！”我爷爷说：“哼，八成被人偷了。”这时，我奶奶来了一句：“不能，我瞅那车上都是好人啊！”

满屋的人都笑了。这句话，我们笑了几十年，一直笑到现在。

